

公研釋字0六二號同行擔任公司董事，請求提供有關之產銷機密，是否有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五款適用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2.08.04. 公研釋字第06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8月4日

受文者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主旨：貴公司函請釋示有關與貴公司同類事業之同行擔任公司董事，請求提供有關之產銷機密，是否有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五款之適用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公司八十二年二月六日（82）00秘字第0四四號申請函。

二、本案經本會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九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如次：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五款所謂：「以脅迫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密、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」之規定，係規範不正當競爭行為，對於事業以不正當方法獲取競爭事業業務上之產銷機密行為，而有礙於公平競爭者予以禁止。公司董事若係依法令、章程、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等，因執行業務所為之正當行為，則不違反前開法條之規定。本案系爭董事請求公司提供產銷機密是否屬權限內之正當行為，以及是否不法移於他競爭公司，涉及事實認定問題。

主任委員 王志剛